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6年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沈阳资信会咨字（2026）009号

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7月1日



目 录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
一、项目概述	2
（一）政策背景	2
（二）项目背景	2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四）项目融资计划	4
二、评价要素	4
（一）资金充足性	5
（二）资金稳定性	5
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	6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6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6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评价	7

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沈阳资信会咨字（2026）009号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沈阳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收益 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述

（一）政策背景

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严控“两高”项目增量，推动存量设施清洁化、智能化改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区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重点园区须实现集中供热、供气 and 污染物超低排放。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作为国家级农高区，承担着农业科技创新与绿色产业示范双重使命，需补齐能源与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当前园区部分企业仍依赖分散燃煤小锅炉，存在能效低、排放高、安全隐患大等问题；水处理、固废管理等环节尚未实现集约化、规范化。本项目通过新建高温高压燃气管道、EDI高纯水系统、封闭式煤场、脱硫循环池及集中运维控制中心，全面替代落后产能，实现热电气协同、水污统筹、智能管控，不仅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最新要求，更助力园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打造西北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背景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作为国家级农高区，近年来产

业集聚效应显著，园区内食品加工、生物制造、设施农业等企业对高品质蒸汽、稳定电力及环保基础设施需求持续增长。然而，现有能源与公用工程系统已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供热依赖分散小锅炉，能效低、排放高；水处理设施陈旧，无法保障高压锅炉对高纯水的需求；煤场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固废管理不规范，存在环境风险；且缺乏统一的智能化监控平台，运维效率低下、安全隐患突出。尤其在“双碳”目标和自治区严控“两高”项目背景下，园区需通过系统性基础设施升级，实现清洁化、集约化、智能化转型。为此，新疆昌吉农业科技园区城建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温高压燃气管道、EDI水处理间、封闭式煤场、脱硫循环池、集中运维控制中心等核心设施，旨在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导、水资源高效回用、污染物超低排放、全系统智能调度的现代化公用工程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当前能源结构不合理、环保合规风险高、运维管理粗放等问题，为园区产业升级、招商引资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高温高压蒸汽管道120米、EDI水处理间630m²、引风机房130m²、固废间及煤场4300m²、自控机房40m²、集中运维控制中心及生产辅助用房1562m²，以及脱硫循环池；提升改造蒸汽管网保温12公里、提升改造蒸汽锅炉在线监测设备；修复脱硫塔、石膏放灰间、输煤皮带三处地基下沉；配套新增4台前置过滤器、凝结水箱、化验设备及站内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

（四）项目融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2026年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利率暂定为3.2%；剩余部分由昌吉农高区财政建设资金筹措完成。债券期限15年，债券融资利率按3.2%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二、评价要素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8年2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明确，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具体由原有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鼓励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尽量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一般控制在20%左右。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园区采暖供热服务和工业蒸汽提供服务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对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债券存续期间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表见附表三。根据债券存续期间现金流量模拟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总经营收入为23984.00万元，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为1525.89万元，总经营成本为15012.55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为7445.56万元。对本次债券本息总额5920.00万元的覆盖倍数为1.26倍。

（二）资金稳定性

根据该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4000.00万元（其中2026年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债

券期限15年，债券融资利率按3.2%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期末扣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后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为1653.56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可以得到保证。

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

我们对预期市场及项目运营产生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做出以下提示：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项目管理单位将统

筹协调，增加自筹资金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运营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实现较晚或暂时难以实现，不能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若政府预算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超出预期，可选择提前还款，以减轻偿债压力。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对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我们认为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

造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比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1:

营业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产负荷				70%	70%	70%	80%	80%	80%	90%	90%	90%	95%	95%	95%	95%	95%
一	运营收入（万元）	万元	23984.00		1492.00	1492.00	1492.00	1636.00	1636.00	1636.00	1780.00	1780.00	1780.00	1852.00	1852.00	1852.00	1852.00	1852.00
1	供暖收入	万元	6776.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1.1	供热面积	m²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1.2	供热单价	元/m²·季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	销项税额	9%	559.49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9.96
3	工业蒸汽销售收入	万元	172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296.00	1296.00	1296.00	1368.00	1368.00	1368.00	1368.00	1368.00
3.1	年供蒸汽数量	吨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3.2	蒸汽单价	元/吨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4	销项税额	9%	1420.84		83.23	83.23	83.23	95.12	95.12	95.12	107.01	107.01	107.01	112.95	112.95	112.95	112.95	112.95

相关税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税费小计	万元	1525.89		59.85	59.85	59.85	72.93	72.93	72.93	101.18	130.26	130.26	153.17	153.17	153.17	153.17	153.17
1.1	增值税		1017.41		54.41	54.41	54.41	66.30	66.30	66.30	78.19	78.19	78.19	84.14	84.14	84.14	84.14	84.14
1.1.1	销项税	9%	1980.33		123.19	123.19	123.19	135.08	135.08	135.08	146.97	146.97	146.97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1.2	进项税	9%	962.92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68.78
1.2	附加税金		101.74		5.44	5.44	5.44	6.63	6.63	6.63	7.82	7.82	7.82	8.41	8.41	8.41	8.41	8.41
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0.87		2.72	2.72	2.72	3.32	3.32	3.32	3.91	3.91	3.91	4.21	4.21	4.21	4.21	4.21
1.2.2	教育费附加	3%	30.52		1.63	1.63	1.63	1.99	1.99	1.99	2.35	2.35	2.35	2.52	2.52	2.52	2.52	2.52
1.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0.35		1.09	1.09	1.09	1.33	1.33	1.33	1.56	1.56	1.56	1.68	1.68	1.68	1.68	1.68
1.3	企业所得税	25%	40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	44.25	44.25	60.61	60.61	60.61	60.61	60.61

1、经营收益

本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经营性收入来源于两项核心业务：园区采暖供热服务和工业蒸汽提供服务。收入测算基于明确的物理量、现行市场价格及区域政策标准，参数选取审慎、依据充分，具备高度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供热收入

项目为园区内办公楼、人才公寓及商业配套等建筑提供集中供暖服务，覆盖建筑面积共计22万平方米。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采暖收费标准，非居民类建筑采暖费普遍执行22元/平方米·采暖季的指导价格。本项目采暖供热单价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政府指导价执行。

经测算，年供热收入为484.00万元，项目运营期内供热收入总计6776.00万元。

(2) 工业蒸汽销售收入

项目同步向园区内食品加工、新材料、轻工制造等企业供应生产用蒸汽，年供汽能力为8.0万吨。

经调研周边工业园区，工业蒸汽价格如下：

园区名称	蒸汽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	备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175 - 185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供汽公告（2025年）	主要面向食品、制药企业，压力0.8MPa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170 - 180	石河子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	采用天然气锅炉，含基础运维
库尔勒上库高新区	180 - 190	库尔勒市发改委《园区公用工程服务指导价	含管道输送费，按年用量阶梯

综合考虑燃料成本、输送距离及用户承受能力，本项目工业蒸汽销售价格设定为180元/吨，符合区域市场实际。

本项目自第2年进入运营期。为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逐步匹配园区企业用汽需求并控制初期经营风险，项目采取分阶段提升生产负荷的策略，具体安排如下：运营期第2至第4年维持70%的生产负荷，第5至第7年提升至80%，第8至第10年进一步提升至90%，自第11年起稳定在95%负荷水平，并持续至第15年。

根据项目设计年供工业蒸汽能力8.0万吨测算，各阶段实际年供汽量分别为：70%负荷对应5.60万吨/年，80%负荷对应6.40万吨/年，90%负荷对应7.20万吨/年，95%负荷对应7.60万吨/年。该负荷安排与财务测算中“年供蒸汽数量”数据完全一致，具有可操作性

和合理性。

项目工业蒸汽销售价格定为180元/吨，系综合参考乌鲁木齐、石河子、库尔勒等周边工业园区现行价格水平（170 - 190元/吨），并结合燃料成本、输送距离及用户承受能力后确定，符合区域市场实际。

随着生产负荷的阶梯式提升，项目运营收入同步增长：第2 - 4年年均运营收入约1008.00万元；第5 - 7年提升至1152.00万元；第8 - 10年达1296.00万元；第11 - 15年稳定在1368.00万元。工业蒸汽销售总收入为17208.00万元。

按照上述单项收入汇总合计，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经营收入为23984.00万元。

2、相关税费

本项目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和所得税。根据《相关税费估算表》可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税费总计1525.89万元。

附表2: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 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外购辅助材料费	910.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外购辅助材料费
外购燃料动力费	844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外购燃料动力费
外购水费	701.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63.80	外购水费
工资及福利费	11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665.0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修理费
其他费用	672.35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15012.55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经营成本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房产税
折旧费	4433.33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316.67	折旧费
摊销费	0.00																摊销费
利息支出	1792.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利息支出
总成本费用	21237.88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1516.99	总成本费用
其中：可变成本	12334.35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881.03	其中：可变成本
固定成本	8010.33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572.17	固定成本
外购辅助材料费	910.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外购辅助材料费

1、总成本费用估算

总成本费用的构成为外购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外购水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费、财务费用等。

(1) 外购辅助材料费

水处理药剂：树脂再生剂、阻垢剂、除氧剂等，年成本35万元。

EDI膜堆更换：每3年更换1次，年均摊销18万元。

维护耗材：保温层修补、密封件更换等，年成本12万元。

综上所述，年外购辅助材料费为65万元。

（2）外购燃料动力费

主要为燃煤采购费用；若未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则为天然气、电能等费用；按年供蒸汽量约8万吨、标煤单耗0.12吨/吨蒸汽计，年耗标煤约9600吨，按当前新疆动力煤到厂价800元/吨计算，年燃料成本为768万元。

（3）外购水费

项目年产蒸汽8万吨，考虑到锅炉排污、管道损耗及系统补水需求，按照行业常规补水系数1.1进行估算，年耗水量8.8万吨；依据《关于调整昌吉市供水价格的通知》（昌市发改字〔2018〕298号），基础水价5.20元/吨，污水处理费2.05元/吨，项目年外购水费63.80万元。

（4）工资及福利费用

按照新疆人均工资10万元/人/年计算，项目建成运营期预计新增人员8名，项目运营期内年工资及福利费用支出80万元。

（5）修理费用按照折旧费的15%计算，项目运营期内年修理费支出47.50万元。

（6）折旧费用

按照综合折旧15年、残值率5%计算，项目运营期内年折旧费用316.67万元。

（7）其他费用

按照外购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的5%计算。项目运营期内其他费用48.03万元/年。

（8）利息支出按照年利率3.2%计算，项目运营期内财务费用支出128.00万元/年。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总成本费用为21237.88万元。

2、经营成本估算

经营成本构成为外购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外购水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经测算，债券存续期总经营成本为15012.55 万元。详见《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3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入小计	23984.00		1492.00	1492.00	1492.00	1636.00	1636.00	1636.00	1780.00	1780.00	1780.00	1852.00	1852.00	1852.00	1852.00	1852.00
运营成本小计	15012.55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相关税费小计	1525.89		59.85	59.85	59.85	72.93	72.93	72.93	101.18	130.26	130.26	153.17	153.17	153.17	153.17	153.17
总收益小计	7445.56		359.82	359.82	359.82	490.74	490.74	490.74	606.49	577.41	577.41	626.51	626.51	626.51	626.51	626.51
融资本息小计	5920.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4128.00
其中：贷款利息	1792.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贷款本金	4000.00															4000.00
当年现金净流入	1653.56		231.82	231.82	231.82	362.74	362.74	362.74	478.49	449.41	449.41	498.51	498.51	498.51	498.51	-3501.49
期末累积现金结存额	1653.56		231.82	463.64	695.46	1058.21	1420.95	1783.69	2262.18	2711.60	3161.01	3659.52	4158.03	4656.54	5155.05	1653.56
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26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750796036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2003年10月16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大东区大什字街101号14-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工程预决算检查咨询，企业改制、改制、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秀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沈阳市大东区大什字街101号14-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21010318

批准执业文号：辽财会函[2003]2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年09月30日

证书序号：00091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辽宁省财政厅
2020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李兴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3-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6195307025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才

姓	名	张	男
Sex	Gender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6年12月0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2561208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31日

年 月 日
 / /

